附件

武功县省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复查的通知》，2019年6月1日至2日，陕西省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武功县省级园林县城进行了复检，根据现场检查和查阅创园资料，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复查意见：

一、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专家组通过暗访检查、复核资料、现场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检查了武功县城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城市主要出入口、城市容貌、市政基础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城市供水、环卫、污水处理厂、渭惠渠等水体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实际情况。调阅了2015年至2018年的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园林绿化制度建设、绿线管控、绿化养护资金等定性指标基础资料。复核了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等定量指标数据。审阅了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汇报材料、自查报告。随机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30份。并对2014年考核验收省级园林县城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

二、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成效

四年多以来武功县委县政府重视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基本做到了机构不散、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武功县针对2014年考核验收省级园林县城时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时限、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四年来建设了瑞祥小区西侧街头绿地、迎宾广场景观建设，完成了后稷路、普小路、苏武大道、迎宾大道等城市道路绿化补栽，完成后稷中东路、城区东三路、贞观东路绿化提升建设，县城环卫保洁和绿化修剪养护社会化管理，制定了相关养护管理办法，整改意见基本落到实处。

复查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6大项35小项内容，武功县30项有提升，5项逐步完善。

综上所述，武功县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巩固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武功县2015年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县城以来，坚持组织不散、人员不撤、责任不卸，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制定园林县城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园林绿化重点任务持续推进。结合县城发展，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地、单位（居住区）绿地、老旧厂区绿地建设。主干道行道树树种选择恰当，景观层次丰富。能够加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公园广场管护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

（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县城道路路网基本形成，且不断得到优化，新建了城区东三路、贞观东路等和提升改造了人民路、民生路等县城道路，使城区公共交通更加便捷。县城自来水、燃气供应、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城市管理逐步规范。不断增加林荫路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道路电力通信线缆入地、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和机械化清扫率明显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

三、本次复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武功县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很多还薄弱环节具体如下：

1. 绿地建设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分部不够合理，服务半径达不到标准要求，中心城区缺少绿地、游园。2、节约型园林绿化观念不牢，垂直绿化开展不够，公园广场存在高档石材铺装、大草坪等现象，下沉式绿地较少，树坑池普遍不利于雨水收集，屋顶、阳台、墙面、透视围墙立体绿化推广力度不大，缺乏激励措施和办法。3、县城西出入口，西宝中线城区段园林绿化差，环境脏、乱、差现象较为突出。4、主要公园、绿地未设立绿线公示牌。

1. 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建设管控欠缺，建成区有黄土裸露，公园绿地管护粗放，杂草丛生，行道树缺株断带，普集中心小学东侧道路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合理。2、北环大酒店门前道路对面、西关十字北侧道路缺乏行道树。3、老旧小区生态环境差，绿地率不达标。

（三）生态环境方面

城郊结合部渭惠渠存在黑臭水体问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在西宝中线城区段渭惠渠（大部分加盖）裸露处渠道内有大量垃圾漂浮物和恶臭的黑臭水体（有照片和影像资料）。据调查沿线群众、门店、企业和单位将污水、废水直排入渭惠渠内，加之随意倾倒垃圾，水流受阻出现黑臭水体。虽然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治方案，且已开始疏浚，但进展较慢，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快整改治理进程，尽快消除黑臭水体。

（四）市政设施方面

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设施不完善，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据了解县城排水管道存在雨污合流现象，需尽快在建成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将现有合流管道提出分流计划，尽快实现雨污分流。

2、从县城污水处理厂了解到污水COD进水浓度较低，通过了解县城老城区雨污水未进行分流，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尽快在老城区内进行排查，提出雨污分流计划，尽快实现排水雨污分流。

3、在建城区中心广场、公共卫生间等处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存在断头、压占、缺失现象。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座椅和垃圾桶设置太少，公共卫生间无第三卫生间且没有设置标识牌。

（五）市容市貌方面

1、西宝中线武功城区段沿线车辆乱停乱放，店面建筑立面色彩不统一，道路北侧车辆、杂物堆放严重，南侧渭惠渠内杂草丛生、垃圾、臭水等环境面貌较差。

2、老城区临街建筑立面色彩不统一，个别广告门头牌匾不整齐。

3、城区道路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4、老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架空线缆凌乱，垃圾桶摆放在道路上，影像市容和环境卫生。

四、整改意见及建议

严格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不断巩固、提高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1. 绿地建设方面
2. 县城公园、绿地、广场、游园布局不够科学合理，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达标，中心城区缺少游园、绿地、小广场，达不到出行800米见500平方以上绿地的指标要求，总体绿量不足。
3.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存在差距，中心广场存在大面积高档石材铺装现象，缺少垂直绿化推进措施办法，县城屋顶、阳台、墙面、透视墙立体绿化基本没有，各类绿地建设中下沉式绿地很少，不利于雨水的收集利用。
4. 县城西出入口、西宝中线城区段等路段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差，环境脏、乱、差现象较为突出，严重影响县城形象。
5. 城中村、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生态环境差，普遍缺少绿地建设及市政设施，人居环境需要优化提升。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建设管控不到位，苏武公园、中心广场管理较为粗放，死树、枯枝、杂草清理不及时，草木修剪不及时、不专业。城区多条道路行道树缺株断带，北环大酒店路对面、西关十字东北道路没有栽植行道树。机构改革后管理职能还未完全理顺，监管缺失现象时有存在。

2、苏武公园、中心广场等主要绿地未设置绿线公示牌，不符合标准要求。

3、创园机构运行不畅，据了解市机构改革业务交接产生的后遗症。

（三）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需进一步规范运营，尽快建设雨水导排设施。

2、按照县城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分年度建设污水管道，使县城最终实现雨污分流。

3、完善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

4、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和人才培养。

（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市容管理

1、渭惠渠黑臭水体应引起武功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快黑臭水体治理。

2、加大西宝中线城区段环境综合整治。

3、加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使之规范、统一。

4、规范车辆停放、梳理架空线缆，强化城市管理。

武功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绿地建设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分布不够合理，服务半径达不到标准要求，中心城区缺少绿地、游园。

2、节约型园林绿化观念不牢，垂直绿化开展不够，公园广场存在高档石材铺装、大草坪等现象，下沉式绿地较少，树坑池普遍不利于雨水收集，屋顶、阳台、墙面、透视围墙立体绿化推广力度不大，缺乏激励措施和办法。

3、县城西出入口，西宝中线城区段园林绿化差，环境脏、乱、差现象较为突出。

4、主要公园、绿地未设立绿线公示牌。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建设管控欠缺，建成区有黄土裸露，公园绿地管护粗放，杂草丛生，行道树缺株断带，普集中心小学东侧道路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合理。

2、北环大酒店门前道路对面、西关十字北侧道路缺乏行道树。

3、老旧小区生态环境差，绿地率不达标。

三、生态环境方面

城郊结合部渭惠渠存在黑臭水体问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在西宝中线城区段渭惠渠（大部分加盖）裸露处渠道内有大量垃圾漂浮物和恶臭的黑臭水体。据调查沿线群众、门店、企业和单位将污水、废水直排入渭惠渠内，加之随意倾倒垃圾，水流受阻出现黑臭水体。虽然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治方案，且已开始疏浚，但进展较慢，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快整改治理进程，尽快消除黑臭水体。

四、市政设施方面

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设施不完善，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

2、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COD进水浓度较低。县城雨污水未进行分流，排水管道存在雨污合流现象，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进行全面排查，提出雨污分流计划，尽快实现雨污分流。

3、在建城区中心广场、公共卫生间等处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存在断头、压占、缺失现象。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座椅和垃圾桶设置太少，公共卫生间无第三卫生间且没有设置标识牌。

五、市容市貌方面

1、西宝中线武功城区段沿线车辆乱停乱放，店面建筑立面色彩不统一，道路北侧车辆、杂物堆放严重，南侧渭惠渠内杂草丛生、垃圾、臭水等环境问题严重。

2、老城区临街建筑立面色彩不统一，个别广告门头牌匾不整齐。

3、城区道路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4、老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架空线缆凌乱，垃圾桶摆放在道路上，影像市容和环境卫生。

黄陵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总体安排部署及要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 7月8日至9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对黄陵县2016年以来巩固提升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分三个组对县城中心区、梨园新区的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县城管理、市政设施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环卫、公共卫生间等进行了明察暗访，并发放问卷调查了市民对园林县城工作的满意度。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结合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建议意见，对7大类46项指标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了检查、核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高的主要成效

专家组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黄陵县2016年获得国家园林县城以来，大力实施“生态文明立县”战略，“一城两区” 加快推进，凸显黄帝陵园区功能，通过规划建绿、拆违还绿增加绿量，县城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主要街道干净，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县城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复查准备不足

对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县政府的巩固提升自查报告未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反映3年多来的工作情况，引用国务院、陕西省相关条例名称错误。

（二）对标考核问题较多

由于重视不够，加上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各部门衔接不到位，专家组没有看到复查资料。没有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和相关图纸，多数指标缺乏本底资料，专家组无法判定指标现状。

现场抽查、检查后对照标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有：

（1）综合管理上，现场抽查的3个公园未看到绿线划定公示牌。

（2）绿地建设和管控上，没有统计基础资料，无法判定“三绿”指标和其它园林绿化数据。公园绿地分布不均，梨园新区文化广场硬质铺装面过大；一些道路绿化养护不及时，老城区道路有缺株断档现象，行道树树种选择遮荫性考虑不够，死树枯枝清理不及时。老城区、新区单位、居住区绿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河道硬质堤面、单位（居住区）透视围栏垂直绿化不够。县城特色风貌有待进一步提升。

（3）生态保护上，城周、县城出入口立面黄土崖面裸露，坡脚、滨水有荒裸空地。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提供环保部门环境年度公报。

（4）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操作不规范，渗滤液未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太规范。城区部分路段沿街道路明放开敞垃圾箱（桶），部分道路无障碍坡道施工不规范；公共厕所标识不统一，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5）节能减排方面：集中供热分户计量、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等指标没有资料，无法判定。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建议

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全面整改园林县城复查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成果。

1、全民动员，共建共享。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园林县城建设工作力度，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联动、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共同推进”的原则，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2、统一规划，增绿提质。结合保护和建设黄帝陵园区和拆迁现状，对新老城区的绿地布局、园林风貌、树种选择等进行统一规划，注重在新、老城区增加公园绿地、提升园林艺术水平；选用增加乡土、适生、冠大、荫浓的乔木，开展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加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3、普遍绿化，营造环境。绿化坡脚、滨河等荒裸地，做到黄土不露天。探索城周、县城出入口垂直黄土崖面垂直绿化模式。

4、狠抓弱项，完善功能。尽快完善生活垃圾无卫生填埋场设施，强化管理，规范运营。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采取措施提高污泥处置率。加快雨污分流工作进度，规范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标识，规范公厕、道路等设施标识。

 5、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加强县城建设和管理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公用等相关技术标准和统计要求，建立全面、规范、准确的县城建设基础信息库，完善园林县城指标本底资料，为县城科学规划、建设提供依据。

黄陵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两场（厂）方面

1、垃圾填埋场

（1）垃圾填埋场管理缺失。检查时仅有一人值守，无专业人员负责现场管理。

（2）垃圾填埋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填埋，没有雨水导排设施。现场看到垃圾车未进场即随意倒卸，垃圾露天堆放，无推平、压实、覆盖，臭气熏天。

（3）气体导排设施不规范。仅看到竖向钢筋编排，无砾石填充，做法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基本功能。

（4）场内存在大面积防渗膜破损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5）渗滤液至今未进行处理。

2、污水处理厂

（1）厂区管理松懈，大门敞开，传达室无人值守。

（2）厂区道路水毁严重，高低坑洼不平。

（3）厂区内杂草丛生，绿化无管护痕迹。

（4）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完工，但进厂污水COD浓度仍然偏低，水处理工艺中再生水总磷指标忽高忽低，运行不稳定。

（5）污泥含水率在75%以上，且现场检查时污泥处理设施未运行。

二、市容市貌、市政设施方面

1、梨园新区部分投用建筑外立面经常无序张贴，底层涂层粘脱，墙面斑驳。

2、轩辕路东段和中段、桥山小学大门侧、梨园新区公厕标识不统一，无障碍设施不规范（坡道坡度大，入口宽度不符合设计规范）。

3、轩辕路3处垃圾桶（每处2—4个）、土德路、鼎湖路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且开敞，不符合规范要求。

4、梨园新区、北街等路段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不规范，坡度大。北街道路与沿街小区、单位连接处道路多处破损。

5、佳宏市场垃圾收集设施少，摆放不合理，市场内卫生差。

6、老城区市政道路及单位（居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三、园林绿化方面

1、滨河公园枯死柏树、文体广场东侧绿地死树未及时清理，人口文化公园绿地管理较差，市民休闲广场有假树，周边有黄土裸露；沮河公园有死苗，休息亭有垃圾。

2、北街部分路段行道树缺失，鼎湖路上行道树有缺株，土德路口国槐蚜虫严重，梨园新区过街天桥用假花装饰，道路两侧新栽绿地内杂草丛生。

3、沮源路开发小区、龙翔绿苑、沮源小区环境卫生差、绿量不足，管理不好；梨园新区移民安居工程小区健身小广场通达性不够，死树未及时清理。

4、梨园新区沮水河大桥桥头有荒裸地。

四、生态环境方面

沮水河大桥东北角河道内污水管网破损，污水直排沮河。

长武县省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问题，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5月30日至31日，陕西省园林城市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长武县2015年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县城以来，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检查，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复查意见。

一、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专家组通过暗访检查、调阅资料、复核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相关内容开展工作。暗访检查了长武县城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城市出入口绿化和城市道路、环卫、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城中村、市容市貌等。调阅了2015年至2018年的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园林绿化制度建设、绿线管控、绿化养护资金等定性指标基础资料。复核了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等定量指标数据。审阅了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汇报材料、自查报告。随机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30份。并对2014年考核验收省级园林县城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

二、巩固提升情况

长武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城市绿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等工作，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了群众获得感。通过检查未发现人工造景造湖、过度绿化、过度景观化现象。

长武县对2014年考核验收省级园林县城时所提出的意见大部分进行了落实。建设了避难广场；对于县城高速路出入口、312国道城区段和城中村进行了综合整治；县城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复查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6类35项指标，认为长武县省级园林县城指标32项达标。

综上所述，长武县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巩固提升责任落实。长武县2015年创建成为省级园林县城以来，坚持机构不散、人员不撤、责任不卸，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制定园林县城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重点任务持续推进。结合县城发展，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实施了应急避难广场、高速路引线绿化、沧海路绿化。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创建成效显著。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断增长。

（三）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提高。先后完成了永宁路、长兴路、陶谷南路等道路拓宽工程。新建道路强弱电入地，城区公共交通更加便捷。将公厕建设列入城建重点工程项目，新建公厕6座。供热、供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四）建设管控逐步规范。城区主要道路形成林荫路，绿化管护较为规范。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主要街道干净整洁。自来水厂、燃气、污水处理厂等管理运行规范。

三、本次复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长武县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一些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1. 园林绿化方面。

1、县城公园绿地布局不够均衡。老城区公园绿地、周边山体、沟坡绿化、城乡结合部绿化不够，县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不到标准要求，绿地系统尚未形成。城北公园建设进展缓慢。目前的城北公园现状与省园考核验收时相比，变化不大。

2、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欠缺。避难广场存在大面积花岗岩石材铺装、大面积草坪种植现象，且较为突出，不符合节材、节水、节约资金的节约型园林绿化要求，后期管护成本大的问题也已显现。

3、海绵城市理念在县城园林绿化建设中未充分体现。县城的大部分绿地、广场、花园、绿篱、树坑池未采用下沉式过滤模式，不利于收集雨水。对北方缺水县城来讲，提高了养护成本。

4、园林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不高。县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行道树林荫道虽已形成，但存在缺株断档现象；新建道路死树较多，且未及时清理补栽。除四条主要大街，其他道路绿化广场植物修剪不及时；县城边角地，废弃地，荒裸地较多。个别道路行道树树种未能选用乡土和适生树种，鹑觚路等道路行道树栽植银杏不适宜。宜禄街东侧、牛弘南路无行道树，昭仁大街等路段植物配置不合理。

5、主要绿地、公园等未设立绿线公示牌。

1.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

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操作不够规范，垃圾未分区分单元、日覆盖碾压填埋；经了解垃圾填埋场由第三方运营管理，合同期已到，未按期续约所致。建议尽快确定运营管理单位，规范填埋。现场检查垃圾填埋场无雨水导排系统，雨季渗沥液量增加，增加了渗沥液处理量和处理费用。另外，因无压实机械设备，垃圾未压实，将减少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应尽快购置压实机等设备。

2、经检查，县城东街、东关村各有污水直排口一个，据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两个直排口截留工程前期设计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走招投标程序，工期要求2019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3、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不到位。存在杂物堆放、黄土裸露、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现象。垃圾箱摆放在道路上，既影响市容又污染环境。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不清晰。无障碍设施不完善，人行道坡道窄且均90°，不标准，不规范。

4、县城风貌环境不够整洁、协调。县城建筑立面、色彩没有统一规划，不协调。东大街道路两边商店门前台阶高高低低，不统一、不整齐、较难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大小、高低、颜色不统一，不够规范。

四、意见及建议

 严格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不断巩固、提高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1、均衡布局城市绿地，完善绿地系统结构，并提高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老城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加强园林绿化技术队伍建设，按标准养护公园绿地、道路绿地，补栽现有道路缺株断档树木，清理补栽避难广场、道路绿地内死树。

2、积极推行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从规划、建设上严格按照节约型绿化原则建设管理绿地，并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3、加大投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明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运营单位，购置压实机等设备，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和导气石笼，规范化运营。完善公厕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加强管理，建立县城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做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综合整治和管理。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县城整体管理水平，突出长武县城特色风貌。

长武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方面

1、县城公园绿地布局不够均衡。老城区公园绿地、周边山体、沟坡绿化、城乡结合部绿化不够，县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不到标准要求，绿地系统尚未形成。城北公园建设进展缓慢。目前的城北公园现状与省园考核验收时相比，变化不大。

2、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欠缺。避难广场存在大面积花岗岩石材铺装、大面积草坪种植现象，且较为突出，不符合节材、节水、节约资金的节约型园林绿化要求，后期管护成本大的问题也已显现。

3、海绵城市理念在县城园林绿化建设中未充分体现。县城的大部分绿地、广场、花园、绿篱、树坑池未采用下沉式过滤模式，不利于收集雨水。对北方缺水县城来讲，提高了养护成本。

4、园林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不高。县城东西南北四条大街行道树林荫道虽已形成，但存在缺株断档现象；新建道路死树较多，且未及时清理补栽。除四条主要大街，其他道路绿化广场植物修剪不及时；县城边角地，废弃地，荒裸地较多。个别道路行道树树种未能选用乡土和适生树种，鹑觚路等道路行道树栽植银杏不适宜。宜禄街东侧、牛弘南路无行道树，昭仁大街等路段植物配置不合理。

5、主要绿地、公园等未设立绿线公示牌。

二、市政基础设施方面

1、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操作不够规范，垃圾未分区分单元、日覆盖碾压填埋；经了解垃圾填埋场由第三方运营管理，合同期已到，未按期续约所致。建议尽快确定运营管理单位，规范填埋。现场检查垃圾填埋场无雨水导排系统，雨季渗沥液量增加，增加了渗沥液处理量和处理费用。另外，因无压实机械设备，垃圾未压实，将减少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应尽快购置压实机等设备。

2、洪家镇庵里村一组村民反映，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严重，庵里村环境被破坏，村庄内有大量苍蝇。

3、经检查，县城东街、东关村各有污水直排口一个，据了解和查看相关资料，两个直排口截留工程前期设计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走招投标程序，工期要求2019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4、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不到位。存在杂物堆放、黄土裸露、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现象。垃圾箱摆放在道路上，既影响市容又污染环境。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不清晰。无障碍设施不完善，人行道坡道窄且均90°，不标准，不规范。

5、县城风貌环境不够整洁、协调。县城建筑立面、色彩没有统一规划，不协调。东大街道路两边商店门前台阶高低不统一、不整齐。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大小、高低、颜色不统一，不够规范。

定边县省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7月31日至8月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专家，对定边县2015年以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分三个组对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防护绿地、县城出入口、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中村等进行了明察暗访，发放问卷调查了市民对园林县城工作的满意度，核查了2015年到2018年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相关资料。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结合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建议意见，对7大类35项指标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了检查、核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2015年获得省级园林县城命名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根据验收时专家组意见建议，结合县城实际，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力度，强化管理，县城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积极实施园林绿化建设，绿化总量大幅增加。定边县克服立地条件差等不利因素新建成马莲滩主题公园、火车站前广场绿地、农机巷广场等公园广场11个，献忠路休闲文化广场等10个公园广场正在建设。对新元路、自立路、老庄大道等30条县城道路绿化进行了提升。大力开展了新东小区、新业小区绿化提升工作，三年来累计增加各类绿地75万平方米。

2、加大市政环卫设施建设，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县城道路路网已经形成，新修道路标准较高，主要干道大街实现强弱电全部入地。城市燃气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厂运营规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3、强化市容市貌整治，城市容貌持续优化。积极组织开展城市主要入口、重点部位、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门头牌匾、硬化、净化、美化等多项综合整治行动，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市容市貌明显提升。

4、大力实施防护林带建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面对干旱的沙漠环境和土地盐碱化现状，三年来严格按照绿地系统规划中的防护林带建设规划，先后建成了长城遗址防护林带、马莲滩沙漠防护林带、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和307国道（县城段）防护林带，林带总长达58.2公里，“沙漠绿洲”初步显现，人居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对照标准，结合实地检查，资料核查，定边县省级园林县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1）是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城区公园、小游园少。（2）是部分街道没有栽植行道树，个别道路出现行道树缺株现象。（3）是县城道路两侧、县城出入口、老旧庭院还有裸露空地。（4）是主要公园绿地绿线未见公示牌，公园内有枯死树木未及时更换，个别绿地有黄土裸露，绿地缺乏修剪，养护管理等精细化程度不够。

2、市政设施方面：县城雨污分流进展较慢，城区部分道路和人行道路面破损，个别路段盲道缺失，部分路段盲道与道路斑马线衔接不上，县城可见的公厕以环保简易公厕居多，公共厕所标准较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不规范，垃圾进场随意倾倒，垃圾裸露面积大，堆体高，场内到处是垃圾，均无覆盖，气体导排石笼数量少，做法不规范。

3、市容市貌方面：城区部分道路、人行道车辆（主要是电动）乱停乱放，一些路段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较为普遍，部分路段门头牌匾不够整齐，架空线凌乱，垃圾桶（箱）沿街开敞摆放，且陈旧破损，影响市容。道路沿线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个别建筑工地物料乱堆、不按规定围挡施工。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的建议

严格对照《陕西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强化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成果。

1、增加主城区绿量，均衡公园绿地布局，人行道宽度在8米以上道路栽植行道树，绿化城区中的边角、待建、荒裸地块，强化墙体、廊架、屋顶等立体绿化和节约型绿化建设，进一步增大绿地面积，均衡公园绿地布局。

2、加强县城出入口、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扫与拉运，规范停车秩序和市容市貌管理，建立共建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

3、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操作程序，实施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加快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尽快投入运营。加快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进度，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和中水回用率，规范公厕、道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

4、加强县城建设管理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核实、充实园林县城各项基础数据和本底支撑资料。

定边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东广场公园绿地无绿线公示牌，部分绿地有黄土裸露现象，绿化病虫害防治不到位。

2、县城道路绿化：北关路、二道东街、环南东路北段、东关街、苗圃路（沿长城路街口段）、人武巷、县政府西侧道路无行道树，长城南路、南市场北入口行道树缺株，苗圃路绿篱缺乏修剪；东华路行道树有枯死树未更换；长城北街分车绿带内行道树缺株多，其中汽车站段缺行道树。

3、单位（居住区）绿化：天永小区无绿化，林木检疫站封山禁牧办单位绿化严重不足，东苑小区，天运小区绿地率不足，环境卫生脏乱差。

二、县城市容市貌方面

1、长城北路、环南路、东关街（广场以东段）普遍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和马路市场问题。长城南街摩托车、汽车乱停乱放。

2、人武巷、环城南路、东关街等路段市容市貌环境差。

3、长城北路、南市场北入口、水塔街北巷、东关街、沙石梁、东园子村架空线凌乱。

4、东广场环境卫生差，垃圾清扫不到位。

5、长城北街沿路门头牌匾不规范。

三、市政环卫设施方面

1、长城北路沿线、汽车站门前、城管局门前等多处垃圾箱存在外表锈蚀现象，沿路敞开摆放，影响市容市貌。

2、长城北路公厕、长城街社区公厕、东广场南侧公厕等存在个别设施损坏，无残疾人蹲位或者设施未开放。

3、长城北路盲道出入口设置不规范，北门路人行道破损严重，长城南路、东华路车辆乱停乱放占压盲道，文化广场东侧人行道盲道缺失。

4、东关街部分路缘石破损未更换，长城南街（平价鞋城）出入口路面破损严重，东广场临街门店前道路破损严重。

5、东华路沿线人行道外三处垃圾堆未及时清运，环境脏臭。

四、两场（厂）方面

1、垃圾卫生填埋场：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未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进行标准化管理，未能做到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现场随意就地堆放垃圾，管理比较混乱。

（2）渗滤液处理设施在建，应加快建设，尽快投入使用。

2、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达标后未充分利用，除少量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喷洒外，全部排放。

平利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 7月24日至25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对平利县2016年以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分三个组对县城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县城管理、市政设施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城中村、县城大环境等进行了暗访检查，发放问卷调查了市民对园林县城工作的满意度，核查了2016年到2018年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相关资料。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结合国家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建议意见，对6大类46项指标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了检查、核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平利县2016年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以来，以六城同创为载体，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园林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持续加强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先后完成了亲水公园和高速西引线、迎宾路、杨家梁路等绿化建设；高标准完成平利中学、平利花园小区、药妇沟社区等单位和居住区绿化；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县城人居环境持续优化。

二是县城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提升。陈家坝工业园区、杨家梁统筹示范区建设不断增速，提升改造月城巷、十里水街等小道路，县城框架进一步拉大；规范老旧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开展新区强电弱电入地；新建改建县城20余座公厕，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三是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实施月湖北路、月湖南路等污水管网改造和机砖厂排水排污、东大桥排水等工程；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规范，污泥处置符合国家要求，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坝体加高；挖掘和保护县城自然山水资源，提升月河两岸绿化和革命公园山体绿化，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对照标准，结合实地检查，平利县国家园林县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园林绿化方面：公园绿地分布不均、未设置绿线公示牌；道路绿化养护不规范，绿地存在缺株断档，死树枯枝清理不及时，绿地内垃圾杂草多，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老旧居住小区绿量不足，管理水平不够高。

 2、市政设施方面：新正街、北新街、中兴街及部分背街小巷路面、道沿破损修补不及时，沿街门店随意设置坡道，施工工地围挡不规范，主要道路无盲道；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不规范，气体导排石笼损坏严重，填埋场内渗沥液积液较多。

3、县城市容市貌管理方面：新正街等路段沿路明放开敞式垃圾箱、垃圾斗，部分路段保洁不到位，公厕标识不规范；背街小巷出店占道经营较为普遍；北新街周边小道路门头牌匾破旧、不规范，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较为普遍。

4、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环境方面：G308国道沿线的县城出入口荒裸地块较多，杂物乱堆乱放，沿路绿化管护差；东大桥北端、杨家梁片区、迎宾路等处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不及时、环境卫生较差。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建议

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等管理标准，强化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成果。

1、理顺体制，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理顺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和管理，加强对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

2、合理布绿，规范管护。在县城中心区增加社区公园、街旁游园，在工业园区、杨家梁示范区、北新街片区规划建设公园绿地，更好地满足市民的休闲需求。不断提升园林艺术水平，增加乡土适生的落叶乔木，持续增加县城绿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加强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精细化养护管理。

3、加大措施增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新区市政设施，修补完善背街小巷和老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县城无障碍设施，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快综合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尽快完成新坝体建设；启动新垃圾场的选址、立项等工作；有计划做好县城雨污分流规划和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4、逐项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完善基础资料和数据。

平利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

亲水广场内死树枯枝未清理，绿篱、绿地内有杂草，保洁差；女娲广场绿篱未修剪，儿童游乐设施侵占破坏绿地；五峰广场西南角居民种菜侵占公园绿地，应急局墙外绿带缺失；亲水广场、女娲广场无残疾人坡道。

2、道路绿地

迎宾路枯枝死树多未清理，沿路村民侵占绿地种植玉米；新正街香樟行道树煤污病危害严重；五峰路、大什字街道、中兴路北段、月湖南路等行道树枯枝未清理；县委党校门前道路缺行道树、交通局门前绿地杂草丛生；吉阳路北段西侧无行道树，双阳路树体拴挂严重。

3、单位居住区绿化

平利初中院内枯死树木未清理；水利局家属院绿量不足、垃圾明曝、居民种菜侵占绿地；城东保障房小区苗木疯长；胡家庄小区绿量严重不足、花坛荒裸；平利高中北侧绿地大面积荒裸；新正街东段树池杂草丛生。

二、县城市容市貌方面

东大桥南侧有破旧喷绘广告；中兴北路、东关街、五峰路占道经营、垃圾清理不及时；月城巷、东关街架空线较凌乱，五峰路城管执法岗亭占压人行道；月城牌坊破旧，漆皮脱落；电子商务中心门前有马路市场，县委党校门前、北新街周边道路车辆乱停乱放；中兴路北段、北新街施工工地未围挡沿街，沿新正街的杨家梁施工路口工地围挡不规范；陈家坝城乡结合部、汽车站区域等乱堆乱放现象严重；巢丝厂区域长期乱摆乱放20多个废旧垃圾转运箱。

三、市政设施方面

正阳路段沿街门店私设坡道多处；中兴街北段、吉阳路自来水公司门前车行道多处破损；城区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方面

垃圾场库容已满，新坝体尚在施工，存在安全隐患；作业区未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黄土未覆盖；气体导排石笼数量不够而且做法不规范；场区内渗沥液聚积、臭味大。

五、创园资料方面

未对照标准逐项说明；建成区范围、“三绿”指标、建成区人口等基础数据无法说明来源。

清涧县省级园林县城专家组暗访复查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复查的通知》，2019年8月2日至3日，陕西省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清涧县省级园林县城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暗访复检。专家组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采取暗访形式，分三组现场检查了县城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绿化、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等，对县城出入口、G242、S205县城过境段和县城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县城供水、市政基础设施等县城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分路段检查，同时对河道、山坡、生态环境、城乡结合部整治等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涧县县城情况突出印象

本次专家组采取全程暗访检查和民意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检查和调查的情况来看，清涧县在2015年4月获得省级园林县城命名以来，在园林绿化方面，未见新建、新增公园绿地；在市容市貌方面管理缺失，县城脏、乱、臭、差现象十分突出；在基础设施方面，严重滞后，污水处理厂2017年已立项，但目前才按一级A排放标准刚启动建设，其执行的标准已不适应新的准四类排放要求；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没有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市风貌保护方面，县城老城片区保护不力，开发房地产，市民反映强烈。

二、本次暗访现实情况

经专家组综合评议，认为清涧县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力度不大。具体表现如下：

（一）园林绿化建设方面

1、道路绿化：道路绿化普及率不足。新区文广局门前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合理，现有银杏大量枯死，北侧绿化也缺乏养护管理。滨河北路无行道树。滨河南路树池内有黄土裸露，其中公安局门前段树池表现突出。滨河南路南侧边角地未绿化。老北街、育才街、石清路近枣都大桥段等道路补植行道树规格小、分枝高度过低、死亡率高，枯死苗木未清理。

2、公园绿地：未见新增公园绿地。现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小，分布不均。现有的滨河公园未设置绿线公示牌。

3、单位、居住区绿化：新、老居住区普遍绿量不足。商贸大厦家属院，花坛荒裸；县中医院等一些小区无绿化；瑞龙小区绿地变菜地，绿化管理不到位；清涧县中学绿地率明显不足，绿地杂草丛生。

4、两山绿化：东山、西山直观坡面绿化斑痕多，效果差。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环卫执法管控不力。对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监督不够，环卫保洁频次少，致使垃圾随处可见。对沿街商户、门店、饭店管控不到位，滨河路沿线商户门店随意倾倒泔水问题尤为突出。

2、县城交通秩序混乱不堪。县城过境公路人车混流，存在安全隐患；城区内沿路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枣都大桥环城路口等路段，黑色道路完全被占用，影响交通秩序和周边市民出行。

3、扬尘治理管控缺失。县城多处工地无降尘措施，车辆过后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

4、县城老城区保护不力，开发房地产，市民反响强烈。

5、县城中心区钟楼山削山造地现场，形成数十米裸露山体，非常刺眼。

6、老城区从规划建设到管理缺乏有效管控，市民意见较大。

（三）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基础设施不达标。河西北路、北街、河滨南路等道路破损，路面坑槽裂缝较多。

2、市政设施配套不足。县城东入口河西南路垃圾收集点老旧，垃圾渗滤液沿路直排横流，环卫设施设备急需提升改造和配备 。

3、道路缺少无障碍设施（盲道）。县城新民街、北街、石清路、滨河路、环城路、河西北路、河西南路等大部分路段人行道均没有无障碍设施（盲道），甚至也没有上下人行道坡道，道路功能不完善。

（四）市容市貌方面

1、县城整体环境差。县城内普遍存在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清运不及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外溢污染地面现象。现场暗访中，滨河路、河西北路、河西南路、南坪等沿线垃圾箱集中放置在道路两侧，且均爆满，无人清理，并成为新的污染源。县城东出入口环境脏乱差，沿路老旧垃圾屋内垃圾外溢严重，污水污渍一直延伸到黑色路面，无人清运管理。滨河路沿线商户、居民、饭店、门店随意倾倒泔水，沿河道一侧栏杆外管道上垃圾遍布，陈年积攒，无人清理维护。

2、公共卫生间管理缺失，脏乱差严重。河西北路、河西南路沿线公共卫生间少，且管理缺失，内部环境脏乱，气味难闻，清理不及时。

3、广告管理较为混乱。滨河路、石清路等路段沿路广告灯箱式果皮箱乱贴乱画严重，周边陈旧性油腻污渍污染地面。

4、大桥路等路段路灯残破，部分路灯不亮。

5、北街、育才街等路段架空线凌乱，沿街门店空调主机地面安装，影响市容市貌。

（五）两场（厂）建设管理方面

垃圾卫生填埋场：

1、垃圾填埋场磅房无人值守，进场垃圾清运车辆未称重；

2、垃圾清运车辆进入填埋场后，自行卸车，随意倾倒，无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管理；

3、垃圾填埋场区现场粗放式填埋，未按标准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作业；

4、垃圾填埋场非作业区域未及时覆盖；

5、垃圾填埋场区内渗滤液积液较多，渗滤液处理不及时；

6、场内东侧防渗膜不连续、不完整；

7、非作业区没有雨水导排设施。

污水处理厂：

1、污水处理厂刚刚启动二期扩容，设计为一级A出水标准，建议按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新的标准要求，一次性改造到位，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

2、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处置能力为30 m3/h，根据现有垃圾量计算，完全满足处理能力要求。但是实际检查中，仍在集液池处有一根回水管道直接回灌至填埋区。建议在设备能力允许的条件下，做到渗滤液全处理。

3、污水处理厂内渗滤液处理车间，现场检查时气味刺鼻，应查明原因，及时消除。

三、建议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建议清涧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照《陕西省园林县城标准》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治，确保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清涧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建设方面

1、道路绿化：道路绿化普及率不足。新区文广局门前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合理，现有银杏大量枯死，北侧绿化也缺乏养护管理。滨河北路无行道树。滨河南路树池内有黄土裸露，其中公安局门前段树池表现突出。滨河南路南侧边角地未绿化。老北街、育才街、石清路近枣都大桥段等道路补植行道树规格小、分枝高度过低、死亡率高，枯死苗木未清理。

2、公园绿地：未见新增公园绿地。现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小，分布不均。滨河公园未设置绿线公示牌。

3、单位、居住区绿化：新、老居住区普遍绿量不足。商贸大厦家属院，花坛荒裸；县中医院等一些小区无绿化；瑞龙小区绿地变菜地，绿化管理不到位；清涧县中学绿地率明显不足，绿地杂草丛生。

4、两山绿化：东山、西山直观坡面绿化斑痕多，效果差。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环卫执法管控不力。对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监督不够，环卫保洁频次少，致使垃圾随处可见。对沿街商户、门店、饭店管控不到位，滨河路沿线商户门店随意倾倒泔水问题尤为突出。

2、县城交通秩序混乱不堪。县城过境公路人车混流，存在安全隐患；城区内沿路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枣都大桥环城路口等路段，黑色道路完全被占用，影响交通秩序和周边市民出行。

3、扬尘治理管控缺失。县城多处工地无降尘措施，车辆过后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

4、县城老城区保护不力，开发房地产，市民反响强烈。

5、县城中心区钟楼山削山造地现场，形成数十米裸露山体，非常刺眼。

6、老城区从规划建设到管理缺乏有效管控，市民意见较大。

三、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基础设施不达标。河西北路、北街、河滨南路等道路破损，路面坑槽裂缝较多。

2、市政设施配套不足。县城东入口河西南路垃圾收集点老旧，垃圾渗滤液沿路直排横流，环卫设施设备急需提升改造和配备 。

3、道路缺少无障碍设施（盲道）。县城新民街、北街、石清路、滨河路、环城路、河西北路、河西南路等大部分路段人行道均没有无障碍设施（盲道），甚至也没有上下人行道坡道，道路功能不完善。

四、市容市貌方面

1、县城整体环境差。县城内普遍存在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清运不及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外溢污染地面现象。现场暗访中，滨河路、河西北路、河西南路、南坪等沿线垃圾箱集中放置在道路两侧，且均爆满，无人清理，并成为新的污染源。县城东出入口环境脏乱差，沿路老旧垃圾屋内垃圾外溢严重，污水污渍一直延伸到黑色路面，无人清运管理。滨河路沿线商户、居民、饭店、门店随意倾倒泔水，沿河道一侧栏杆外管道上垃圾遍布，陈年积攒，无人清理维护。

2、公共卫生间管理缺失，脏乱差严重。河西北路、河西南路沿线公共卫生间少，且管理缺失，内部环境脏乱，气味难闻，清理不及时。

3、广告管理较为混乱。滨河路、石清路等路段沿路广告灯箱式果皮箱乱贴乱画严重，周边陈旧性油腻污渍污染地面。

4、大桥路等路段路灯残破，部分路灯不亮。

5、北街、育才街等路段架空线凌乱，沿街门店空调主机地面安装，影响市容市貌。

五、两场（厂）方面

垃圾卫生填埋场：

1、垃圾填埋场磅房无人值守，进场垃圾清运车辆未称重；

2、垃圾清运车辆进入填埋场后，自行卸车，随意倾倒，无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管理；

3、垃圾填埋场区现场粗放式填埋，未按标准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作业；

4、垃圾填埋场非作业区域未及时覆盖；

5、垃圾填埋场区内渗滤液积液较多，渗滤液处理不及时；

6、场内东侧防渗膜不连续、不完整；

7、非作业区没有雨水导排设施。

污水处理厂：

1、污水处理厂刚刚启动二期扩容，设计为一级A出水标准，建议按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新的标准要求，一次性改造到位，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

2、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处置能力为30m3/h，根据现有垃圾量计算，完全满足处理能力要求。但是实际检查中，仍在集液池处有一根回水管道直接回灌至填埋区。建议在设备能力允许的条件下，做到渗滤液全处理。

3、污水处理厂内渗滤液处理车间，现场检查时气味刺鼻，应查明原因，及时消除。

略阳县省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7月15日至16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专家，对略阳县2015年以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分三个组对县城主城区和钢厂、电厂及横县河片区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山体防护绿地和县城出入口、河道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进行了明察暗访，发放问卷调查了市民对园林县城工作的满意度，观看了略阳县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报告片，核查了2015年到2018年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相关资料。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结合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建议意见，对7大类35项指标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了检查、核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略阳县2015年获得省级园林县城以来，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整治河流两岸环境，建设道路、桥梁，持续开展美丽、宜居县城建设，县城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县城建设稳步推进。编制了《十天高速北引线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嘉陵江右岸铁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嘉陵江县城段防洪工程完工，县城北线水源工程建成投运，横现河生活垃圾填埋场、县城北片新区综合改造及铁路片区棚户区改造等正在加快推进。

2、县城园林绿化稳中有升。新建了如意广场，对原有公园、道路绿化加强养护管理，新建、改造道路同步栽植行道树，对2108年7011洪灾后受损绿地及时恢复。针对峡谷型县城用地十分紧张的现状，积极开展墙体、崖面、堤岸垂直绿化，成效明显。

3、县城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城周山体植被得到严格保护和抚育，2018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340天，达标率93%，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保持在100%，清水中流、绿山环抱的生态体系持续优化。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对照标准，结合实地检查，资料核查，略阳县省级园林县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市容市貌方面：主城区部分道路、铁路片区街道车辆（主要是摩托车）乱停乱放，一些路段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较为普遍，个别路段门头牌匾不够整齐，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开敞式摆放，建筑工地物料乱堆、不按规定围挡施工。

2、市政设施方面：县城雨污分流进展较慢，城区部分道路和人行道路面破损，除新建公厕外，多数公厕标准较低，无障碍设施不全，标识不规范。

3、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一是公园绿地分布不均，主城区公园小游园较少。二是老城区能栽植道路有缺株断档现象。三是城区道路坡脚、县城出入口、老旧庭院还有裸露空地。四是主要公园绿地绿线未见公示牌，养护管理还不够精细。

4、复查资料准备方面：有些指标基础数据， 缺乏支撑资料。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的建议

严格对照《陕西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强化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成果。

1、增加老城区绿量，均衡公园绿地布局，人行道宽度在3米以上道路栽植行道树，绿化城区中边角、坡角、荒裸地块，继续强化墙体、崖面、堤岸、屋顶等立体绿化和节约型绿化建设，提高县城园林艺术和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2、加强河道两岸景观、县城出入口、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强化环境卫生、停车秩序和市容市貌管理，建立共建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

3、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操作程序，完善气体导排石笼和场内雨水导排设施，加快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度，并强化管理。加快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进度，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规范公厕、道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

4、加强县城建设管理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核实、充实园林县城各项基础数据和本底支撑资料。

略阳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羌文化广场花坛疏于管理，杂草丛生。狮凤路广场大树标牌钉在树体，没有见到绿线公示牌。

2、县城道路绿化：县城G7011北引线出入口、S309过境线沿线空地没有绿化，荒芜杂乱；滨江路垃圾中转站路段行道树缺株，铁路片区道路行道树普遍缺乏，中学路体育场段2个行道树树池空置，横现河三角绿地杂草较多。

3、单位（居住区）绿化：县文化馆前坡面、单位院内空地荒芜，钢厂家属区道路、居住区绿化疏于管理。

二、县城市容市貌方面

中心城区路段狮凤路、西街、小北街、南街、步行街、后沟巷等摩托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较多；环城路等路段建筑物料堆放街上，没有围挡；铁路片区环境卫生差，占道、出店经营多；S309道路沿线废品收购、水泥建材等沿线摆放；S309道路沿线、后沟巷等垃圾桶沿街开敞摆放，玉河路垃圾屋外垃圾堆积，卫健委门前配电箱乱画乱涂；西街、北街等街道架空线凌乱，主城区不少建筑物屋顶杂乱。

三、市政设施方面

铁路片区道路、高台小区道路、中学路等破损较多。S309过境路、电厂路、环城路、中学路公厕等无障碍设施不全、标识不规范，异味较重。

四、两场（厂）方面

1、垃圾卫生填埋场：

（1）填埋不够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作业；

（2）填埋场场区未建雨水导排设施；

（3）填埋场场区上半部未见气体导排石笼。

2、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COD浓度偏低。

扶风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理念，转变城市发展观念、增强城市综合管控、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障、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提高节能减排效率、提升城市服务水平，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按照《国家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2019年6月3日至4日，陕西省园林城市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扶风县国家级园林县城进行了复查，按照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的形式，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并决议，形成以下复查意见：

1. 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专家组通过暗访检查、调阅资料、复核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按照《住建部国家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要求开展工作。暗访检查了扶风县城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化、立体绿化、防护林带、河道湿地、古树名木、单位居住区、城市主要出入口、风景名胜区、城市容貌、城市供水、环卫、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等环卫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环境、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绿色建筑等。调阅了2014年至2018年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园林绿化制度建设、绿线管控、绿化科研、绿化养护资金等定性指标基础资料。复核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等定量指标数据。审阅了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汇报材料、自查报告。随机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30份。并对2014年考核验收国家级园林县城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

1. 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成效

扶风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城市绿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等工作，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了群众获得感。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脱离实际人工造景造湖、过度绿化、过度景观化等现象。扶风县对2014年考核验收国家级园林县城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落实。复查对照《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6大项47小项内容，认为扶风县国家级园林县城指标46项达标。

（一）重视程度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责任，落实了工作任务。制定园林县城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投资力度大：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5200余万元（2016年1673.06万元、2017年1758.63万元、2018年1771.36万元），用于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绿化总量大幅度提升，据统计，三年来县城绿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公园及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增加了100万㎡、113万㎡、68万㎡、7.65㎡，极大地提升了绿化档次和品位，有效巩固了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三）建设精品多：扶风县围绕增总量、扩规模、创精品的目标，大力实施建设了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运动体育公园、百合公园三个精品项目。建设防护绿地47.76万㎡、县中心苗圃6.67万㎡、风景林地5.5万㎡。近三年新建道路8条，改造维修道路6条，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

（四）市民满意度高：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赋予扶风县城明显的地域特色，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文化内涵。市民充分享受创园成果，对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工作充分肯定，非常认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群众，县城居民对县城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政设施等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满意度高。

综上所述，扶风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本次复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扶风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尽快整改落实，具体如下：

（一）综合管理方面：1、城隍庙周边整体环境乱，影

响县城人文历史传承及文化内涵丰富、拓展。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中心广场草地有大面积黄土裸露，部分道路树坑池浇灌后翻土未恢复影响观瞻。

（二）绿地建设方面：新区、老城连接路段绿化薄弱，

影响县城整体形象的全面提升。

（三）生态环境方面：1、七星河湿地公园南出入口发现两处污水直排口，应加强县城黑臭水体和老城区雨污合流排水系统排查治理。2、加强扬尘、排污、老旧单位锅炉房改造和清洁能源建设等环保治理工作力度，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2天以上。

（四）市政设施方面：1、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操作管理不够规范，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场内两侧无防护扩散井各1眼，缺少压实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2、县城老城区东街、西街等道路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现象。3、西府古镇、西街、东街等街道广告和门头牌匾大小色彩不统一、不协调4、老城区内存在车辆停放无序，架空线缆凌乱，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西街两座垃圾中转站设施陈旧且无消毒设施。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较低，缺少技术人员。

四、整改意见和建议：

严格对照《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巩固、提高园林县城成果。

1、加快城隍庙周边公园广场绿地建设进度，加大新区、

老城连接路段绿化投入，进一步增大绿地面积，消除局部环境脏乱现象。

2、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消除公园、广场绿地黄土裸露现象。

3、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进行填埋，尽快建设雨水导排设施，购置压实机、推土机等设备，在场内打两口防扩散井。

4、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5、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扶风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综合管理方面

1、城隍庙周边整体环境乱，影响县城人文历史传承及文化内涵丰富、拓展。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中心广场草地有大面积黄土裸露。

二、绿地建设方面

新区、老城连接路段绿化薄弱，影响县城整体形象的全面提升。

三、生态环境方面

1、七星河湿地公园南出入口发现两处污水直排口，应加强县城黑臭水体和老城区雨污合流排水系统排查治理。

2、加强扬尘、排污、老旧单位锅炉房改造和清洁能源建设等环保治理工作力度，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

四、市政设施方面

1、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操作管理不够规范，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缺少压实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场内两侧应各设置一个检测井。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较低，缺少专业技术人员。

五、市容市貌方面

1、县城老城区东街、西街等道路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现象。

2、西府古镇、西街、东街等街道广告和门头牌匾大小色彩不统一、不协调。

3、老城区内车辆停放无序，架空线缆凌乱，公共卫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西街两座垃圾中转站设施陈旧且无消毒设施。

陇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意见

按照《国家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2019年6月11日至12日，陕西省园林城市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陇县国家级园林县城进行了复查，采取随机暗访、问卷调查、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分组对县城绿化、道路建设、环卫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市容市貌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经过专家组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和复查要求，认真评议，形成以下复查意见：

一、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和“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发展要求，按照《住建部国家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专家组分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两组开展工作，随机暗访抽查了陇县县城4个出入口、8条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公共卫生间等，现场检查了陇县县城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林带、河道湿地、单位居住区、城市容貌、城市供水、环卫、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环境、绿色建筑等。调阅了2013年至2018年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园林绿化制度建设、绿线管控、绿化科研、绿化养护资金等定性指标基础资料。复核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设施等定量指标数据。审阅了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汇报材料、自查报告。随机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30份。并对2013年考核验收国家级园林县城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

二、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成效

陇县在2013年元月获得国家园林县城命名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了“生态立县”战略，实施生态八大工程，持续开展了以基础设施建设、县城绿化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活动。

（一）补短板，惠民生。6年间，先后治理“三河”（千河、北河、汭河），规划建设新垃圾填埋场、第二污水处理厂，安排四个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打造的上河郡社区建成投用，并成为周边县城社区示范。投资3.5亿元，完成主城区集中供热、加气站、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建成大秦北市、浙江商贸城、陇州购物中心等市场。

（二）抓绿化，固成果。国家园林县城命名后，围绕“山青、水净、坡绿”目标，实施了以大环境绿化为依托，以公园绿地建设为重点，以道路绿化为骨架，以庭院绿化为基础，以水面衬绿为亮点的五大工程，投资2.3亿元实施城周大环境绿化，先后建设滨河森林公园、社火文化广场、大震关广场、明月园广场等。建成一河两岸生态文化长廊，形成水面100万平方米。县城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增加到34.26%、38.53%、13.68平方米，较好的提升了绿化档次和品位，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三）建机制，稳投入。陇县建立了稳定的建设资金投入机制。2016年至2018年用于绿化建设资金分别为15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三年间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镇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分别为110万元、130万元、150万元。为县城绿化建设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

（四）重生态，治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县城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县城千河河道、北河河道、汭河河道景观生态化建设，北坡生态文化休闲区环境治理，开展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拆除燃煤锅炉，治理建筑扬尘，全年优良天数达到300天，人居生态环境明显提升。推广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开展装配式建筑，已建成陇县天成镇移民安置小区，装配式建筑面积达1.29万平方米，走在了全省县城前列。

复查对照《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7大项47小项内容及考核验收专家整改意见，认为陇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本次复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陇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尽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如下：

1、绿在城外，中心城区绿量不足。六年来，虽然建设了一大批公园绿地广场，但大多在县城周边，中心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偏少，服务半径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

2、县城东南西北4条主要大街行道树还有缺株断行现象，未形成林荫路系统，景观效果不明显。还有部分道路如省道212城区段基本没有行道树，宝平路城区段、县城西入口等整体环境差，直接影响县城形象。

3、绕城三河虽然进行了治理，但县城以千河、北河、汭河为中心轴的景观带尚未完全打造成形。

4、县城西关、北城东路、千邑路桥头段等部位、节点，城乡结合部、部分城中村、背街小巷园林绿化薄弱，环境存在脏乱现象，与国家园林县城考核标准有不小差距。

5、市政环卫设施投入不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标准低，机械设施缺少推土机、压实机，且挖掘机已坏，无监测井，特别是渗沥液未处理，场内渗沥液出现多处溢流，渗沥液沿路边排水渠乱流到河道；填埋运营不规范，未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设施不完善，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

6、陇州文化广场、西大街公共卫生间等缺少残疾人坡道、助力栏杆及第三卫生间，部分主次干道人行道盲道断头，坡道窄，与道路呈九十度，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7、县城老城区存在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背街小巷、城中村架空线凌乱，道路沿线垃圾箱（斗）均摆放在道路上，且周边有散落垃圾现象，影响市容环境。

四、整改意见和建议：

严格对照《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巩固、提高园林县城成果。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划定生态控制线，加强县城绿线管理，防止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建设性破坏。

2、结合实际财政承受能力，有计划的安排县城建成区绿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大绿地面积，采用乡土树种补齐缺株断行的行道树，增加县城绿量。

3、加强县城管理，消除局部环境脏乱现象。有计划的建设市场，逐步解决占道经营问题。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消除公园、广场绿地黄土裸露现象。

4、加大对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投入，尽快建设雨水导排设施，购置压实机、推土机等设备，并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进行规范化填埋。切实重视渗沥液处置问题，建议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制定临时和长效处置渗沥液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5、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陇县整改问题清单

1、绿在城外，中心城区绿量不足。虽然建设了一大批公园绿地广场，但大多在县城周边，中心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偏少，服务半径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

2、县城东西南北4条主要大街行道树还有缺株断行现象，未形成林荫路系统，景观效果不明显。还有部分道路如省道212城区段基本没有行道树，宝平路城区段、县城西入口等整体环境差，直接影响县城形象。

3、绕城三河虽然进行了治理，但县城以千河、北河、汭河为中心轴的景观带尚未完全打造成形。

4、县城西关、北城东路、千邑路桥头段等部位、节点，城乡结合部、部分城中村、背街小巷园林绿化薄弱，环境存在脏乱现象。

5、市政环卫设施投入不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标准低，机械设施缺少推土机、压实机，且挖掘机已坏，无监测井，特别是渗沥液未处理，场内渗沥液出现多处溢流，渗沥液沿路边排水渠乱流到河道；填埋运营不规范，未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设施不完善，场内无雨水导排系统。

6、陇州文化广场、西大街公共卫生间等缺少残疾人坡道、助力栏杆及第三卫生间，部分主次干道人行道盲道断头，坡道窄，与道路呈九十度，无障碍设施不完善。

7、县城老城区存在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背街小巷、城中村架空线凌乱，道路沿线垃圾箱（斗）均摆放在道路上，且周边有散落垃圾现象，影响市容环境。

镇巴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战略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 7月16日至17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对镇巴县2016年以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组分为三个小组通过暗访、问卷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先后暗访检查了县城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绿地、附属绿地、防护林带、古树名木保护、县城出入口、市容市貌、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以及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6大类46项指标，调阅了创建资料，并对2016年国家级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专家组现场实地检查和审核资料后综合评议认为：镇巴县2016年获得国家园林县城以来，县委、县政府以建设山水园林县城为目标，多方筹措资金，加大绿地和市政设施建设，县城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建设力度不减，县城功能不断完善。2016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以后，镇巴县先后完成了泾洋桥改造、巴山广场、水果市场、排污管网二期、背街小巷整治、罗黑路改造等项目，相继实施了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今年还启动建设了苗乡广场立体停车场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日趋完善。
2. 资金投入增大，县城绿地面积不断增加。三年来，县城先后投入1.2亿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方面。实施了苗景源绿化、柳林沟湿地公园、巴山广场、柳园绿化升级改造、泾洋河湿地保护小区环境整治等工程，绿地面积大幅度增加，新增各类公园绿地13.8万平方米，新创建完成气象局、天然气公司大院等6个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对泾洋河沿岸绿化进行了升级改造，“一河两岸”景观带基本形成。
3. 突出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生态县城建设。镇巴县坚持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 ，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力开展“铁腕治霾，保卫蓝天”行动，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3年达到350天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 “双清”行动，地表水出境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切实保护水源地生态安全，污染防治成效明显，节能减排超标完成，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镇巴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通过现场抽查、检查后对照标准存在以下问题：

1、公园广场绿地建设硬质铺装较多，不符合节约型绿化理念，以巴山广场、苗乡广场表现最为明显。部分绿化缺乏修剪，管护不足。个别小绿地被庄稼农作物侵占。公园、广场绿地缺乏绿线公示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不健全。

1. 道路绿地率偏低，部分路段缺少行道树。街道绿地率偏低，部分街道没有行道树，个别路段行道树缺株。个别路旁小绿地建筑物堆砌，侵占绿地。

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管理、操作不规范，填埋区未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石笼做法和填充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渗膜有破损现象。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够规范、污泥处理含水率较高，污泥拉运三联单管理不到位。城区路段沿道路开敞摆放垃圾箱（桶）。部分道路缺少无障碍设施，道路施工围挡不规范。个别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不全，标识不规范。

4、市容市貌方面管理较为粗放，沿街商户出店经营，摩托车、电瓶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问题仍时有发生。部分街道架空线凌乱。

5、市政设施存在破损现象，无障碍设施不健全。县城部分道路破损，有坑槽未及时修补，人行道有塌陷。个别道路缺乏无障碍通道，公园广场、公厕、公共场所缺乏残疾人坡道。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建议

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应对标整改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成果。

1. 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加强道路绿地建设力度，及时补栽行道树，提高道路绿化达标率。加大绿化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投入，及时消除黄土裸露，做好单位、居住区绿化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2. 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区域和非作业区域管理操作程序，分区、分单元、分层压实填埋，在现有填埋区增加设置气体导排石笼，在非作业区进行覆盖并建雨水导排设施，修复破损防渗膜，加强日常值班管理。强化污水处理运营管理，降低污泥含水率。完善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公厕、应急避险场所标识。

3、强化市容管理，提升县城品位。加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和随意堆放建筑物料现象整治，规范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加强背街小巷架空线整治梳理，提高县城容貌管理水平。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对照标准、规范县城管理。

镇巴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

巴山广场、苗乡广场等大面积硬质铺装，不符合节约型园林绿地建设要求。柳树河坝路旁绿地绿化缺乏修剪，个别小绿地被庄稼农作物侵占，巴山广场树池黄土裸露，苗乡广场廊亭栏杆掉皮严重。

2、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红线宽度大于10米或人行道宽度大于3米应栽植行道树，实际检查时发现新修或者改造路段没有行道树现象较多，主要有:苗乡广场北侧道路全段没有行道树；兴隆街、民主街、武营街、新城街、河西社区街道部分路段具备栽植行道树而没有栽植。新街、环山南路、卫健局门前路、巴山广场西侧道路、周家营路东侧部分路段缺少行道树，柳树河坝路部分路段护坡缺乏垂直绿化，商贸街桥头小绿地建筑物堆砌，侵占绿地。

3、附属绿地：

商贸楼停车场没有绿化；城区部分道路边、坡脚还有荒芜地或菜地、庄稼地；新街北出口、南出口有空地、荒芜地未绿化

 4、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

河西社区街道一棵大树人为损伤。

二、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街道人行道垃圾箱普遍较少，兴隆街作为商贸中心街，几乎没有垃圾箱。

2、公共卫生间数量不足，只在几个广场见到公共卫生间，其它街道很少见到。

3、新街部分路段没有无障碍通道；育才路、新街（农发行段）县中医院南侧道路等县城道路坑槽、破损没有及时修补。

三、市容市貌管理方面

1、新街、兴隆街、河西社区街道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较多；

2、新街、滨河西路、河西社区街道、柳树河坝路、卫健局门前路、镇巴中学门口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严重；

3、滨河西路、河西社区路等垃圾收集箱开敞，放置在车行道；

4、新街街道、县人民医院南侧小巷、环山南路沿线垃圾桶开敞放置在街边，垃圾箱明曝。

5、新街南段架空线凌乱；柳树河坝路部分建筑破损，立面脏乱差；环山南路南侧施工工地没有围挡，建筑材料堆砌在道路上，影响车辆通行。

四、两场（厂）问题方面

（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操作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压实覆盖作业；填埋区未设置雨水导排设施；防渗膜多处破损。

2、场区内气体导排石笼数量不足，现有设置的几个石笼施工不规范，尤其是填埋作业区域无气体导排石笼设施。

3、场区管理缺失，已建成管理用房无人值守。

（二）污水处理厂

1、进水COD浓度不到100mg/l，浓度低，应加快县城雨污分流建设进度，提高污水归集率。

2、进水量和出水量差额较大，应及时查找原因。

 3、污泥含水率在75%以上，污泥处置不达标，应结合新一轮的提标改造，更新污泥处置设备，确保达标处置。

石泉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战略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 7月22日至2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城市管理、环卫、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对石泉县2016年以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组分为三个小组通过暗访、问卷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先后暗访检查了县城公园广场绿地、道路绿地、附属绿地、防护林带、古树名木保护、历史街区保护、县城出入口、市容市貌、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以及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涉及的6大类46项指标，调阅了创建资料，并对2016年国家级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所列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专家组现场实地检查和审核资料后综合评议认为：石泉县2016年获得国家园林县城以来，县委、县政府以建设山水园林县城为目标，创建机构不撤，多方筹措资金，加大绿地和市政设施建设，县城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绿地面积大幅度提高，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建设力度不减，县城基础设施功能不断完善。2016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以后，石泉县先后完成了金江龙庭小区绿地、珍珠河畔绿地、新桥滨江景观带、金江龙庭东侧堤防坡等绿地建设，建成江南步行景观栈道、建设停车场34个，对县城历史街区进行保护修复，并对部分道路林荫路进行了提升。县城绿化面积不断增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日趋完善。

（二）资金投入增大，县城绿地建设强劲有力。三年来，县城先后投入9100万元用于园林绿化建设。新建了江南湿地公园，并对杨柳湿地公园、滨江公园、北辰公园、樱花绿地广场等公园广场进行了提升改造。新创建完成金江龙庭等11个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投资900余万元，新增长安大道等县城道路绿地6万平方米。投资500余万元，建设金江龙庭东侧堤防坡等绿地，并加大堤防水系景观绿化建设。

（三）重视程度提高，县城承载力与市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注重在县城建设中“惠民生”项目建设，三年来，为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共新增停车位6000余个，基本消除了县城停车难问题，实现了还路于民。杨柳新区规划建设标准相对较高，按照景区标准打造，县城主要道路、街区硬化高标准建设，县城路网不断优化。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石泉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通过现场抽查、检查后对照标准存在以下问题：

1、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匀，标识牌缺乏，老城西片区缺少公园、广场；个别小绿地被庄稼农作物侵占。主要公园绿地没有绿线公示牌，承担应急避险的公园、广场没有应急避险避难设施和标识。

2、道路绿地养护不到位。部分街道绿化修剪和杂草清理、行道树枯枝清理不及时，绿篱有缺株断带现象，江滨路等街道行道树树病虫害严重，防治不及时。江滨路七号公馆门前、祥和路、文化路、大桥路雨花宾馆门前、红花小区东侧道路、珍珠河东路东侧、210国道城区段等道路缺少行道树。

3、立体绿化和老旧小区绿化需要进一步提高。向阳中路立交桥及周边屋顶具备立体绿化条件而未实施，金江小区、珍珠花园等老旧小区绿地率不足，养护管理粗放。江滨新城大面积停车场缺乏林荫树。

4、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管理不到位。沿街商户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摩托车、电瓶车乱停乱放现象时有发生；部分街道架空线凌乱；金桥路、大桥路、向阳路西段等街道门头牌匾设置不够整齐；北环路等部分道路沿线开敞摆放垃圾箱（桶）；道路两侧施工围挡不规范；向阳路、广场北路卫生清扫不及时，210国道城区段综合环境脏乱差，施工工地无围挡，部分有围挡但不规范。

5、市政设施少量破损，维护不及时，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县城部分道路破损，有坑槽未及时修补，人行道有塌陷，部分路段路缘石破损未更换。个别道路缺乏无障碍通道，盲道断头多，与道路斑马线、人行道衔接不畅。个别公厕缺乏残疾人蹲位。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区管理、操作不规范，填埋区未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填埋；气体导排石笼数量少且做法和填充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渗膜有破损现象。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够规范、污水进水COD浓度较低，污泥处置含水率较高，不符合垃圾填埋场对污泥填埋含水率＜60%的要求。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建议

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对标整改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成果。

1、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加强公园广场绿地建设，完善功能；加强道路绿地建设力度，及时补栽行道树，补植缺株断带绿篱；加大老旧小区绿地建设，提高绿化达标率。加大绿化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投入，及时消除黄土裸露，更换枯死苗木，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2、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业区，分区、分单元、分层压实填埋，在现有填埋区增加设置气体导排石笼，修复破损防渗膜，加强日常值班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降低污泥含水率。完善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时更换破损道牙石，规范公厕标识。

3、强化市容管理，提升县城品位。加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现象整治，规范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加强背街小巷架空线整治梳理和街道门头牌匾治理，加大街道环卫保洁清扫力度，提高县城容貌管理水平。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对照标准、规范县城管理。

石泉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滨江公园、政务中心前广场绿化缺乏修剪，枯死树未更换，有黄土裸露现象，管护不到位。滨江公园、北辰公园、樱花绿地广场等公园广场没有绿线公示牌和应急避险避难设施及标识标牌。

2、道路绿化：环城北路交通局门前、桃园路、向阳路西段等道路行道树铁丝勒入树干，乱绑乱扎影响行道树生长。江滨路七号公馆门前、祥和路、文化路、大桥路雨花宾馆门前、红花小区东侧街道、珍珠河东路东侧、210国道城区段等道路缺少行道树。环城北路安怡商务宾馆门前、国道210珍珠酒店门口等部分道路行道树缺株。蚕桑服务站门前行道树枯枝多未清理，北辰公园健康主题公园入口乱贴乱画，车辆停放混乱。滨江路绿化苗木病虫害严重。

3、附属绿地：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绿地杂草未清理，绿化修剪不及时。

二、市政设施方面

1、盲道缺失，设置不规范，有压占现象：向阳路盲道被天桥桥墩压占、

2、道路破损、坑槽、路牙石破损：环城北路人行道破损，向阳路、国道210（城区段）路牙石破损需更换。

三、市容市貌管理方面

1、清扫保洁不到位，卫生差：桃园路农贸市场门口、珍珠酒店东侧游园、万坤农贸市场入口、向阳路、广场北路、210国道城区段等道路卫生清扫不及时。

2、门头牌匾大小、高低不整齐：桃园路、金桥路门头牌匾设置不规范。

3、环城北路、金桥路架空线凌乱，应进行梳理、捆扎。

4、建筑工地围挡不规范：县医院门口、210国道城区段施工围挡不规范。

5、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环城北路、向阳路、国道210珍珠泉酒店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严重。

6、破损设施未及时更换：环城北路废旧电话亭未移走，影响市容市貌。

四、两场（厂）方面

（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操作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压实覆盖作业；防渗膜多处破损；填埋区垃圾裸露面较大，而且场内北侧防渗膜不平整，有破损现象。

2、场区内气体导排石笼数量不够，现有设置的几个石笼施工不规范，尤其是填埋作业区域无气体导排石笼设施。

（二）污水处理厂

1、污水进水COD浓度不到100mg/L,浓度低，应加快县城雨污分流建设进度，提高污水归集率。

2、污泥含水率在75%以上，污泥处置不达标，应更新污泥处置设备，确保污泥含水率达到垃圾填埋场对污泥含水率的要求。

合阳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考评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总体安排部署及要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2019年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方案》， 7月11日至12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园林绿化、市政、城市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专家，对合阳县2016年以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了复查。

专家分两个组对县城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县城出入口、县城周边防护绿地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公共厕所、城中村等进行了明察暗访，发放问卷调查了市民对园林县城工作的满意度，核查了2016年到2018年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相关资料。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结合园林县城验收时提出的建议意见，对6大类46项指标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了检查、核查，专家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复查考评意见如下：

一、园林县城巩固提升的主要成效

合阳县2016年获得国家园林县城以来，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树立绿色兴县、生态惠民理念，加大投入，完善县城框架和基础设施，提升品位，县城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国家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显著。

成绩主要有：

1、县城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并举。先后建成九龙公园、金水生态公园、渭北植物园，天合园等公园管理到位，机关庭院普遍绿化，新建道路绿化、原有道路绿地改造植物配置合理。三年多来，县城绿量大幅增加，养护、景观水平明显提高。

2、环城林带体系基本建成。金水沟生态绿地、环城东、南、北宽幅生态防护林带建成，成为县城绿色屏障；开展合洽公路、国道108公路等县城出入口环境整治和绿化，初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城乡一体、内外贯通的生态网络体系。

3、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五纵六横”的县城道路框架形成，贯通9条“断头路”道路，建成合阳中学十字、天合园等人流密集区域人行天桥。县城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主要街道干净，门头牌匾规范管理，新建公共厕所标准高，县城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

二、园林县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对照标准，结合实地检查，资料核查，合阳县国家园林县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一是公园绿地分布不均。现有公园绿地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和南部，老城区公园绿地较少，且管理不到位。二是老城区道路绿化养护还不到位。有缺株断档路段，有死树死苗清理、树木病虫害防治、行道树萌孽抹芽不及时现象。三是老旧单位、居住区和城中村绿化有待提升。部分庭院还有裸露空地，城中村绿化普遍薄弱。

2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县城处在汾渭平原交汇地带，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集中供热分户计量和绿色建筑工作开展缓慢。

3、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操作不够规范。城区部分道路和人行道路面破损，有些路段车辆乱停乱放。部分公厕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县城架空线缆未梳理，一些背街小巷、城中村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秩序较乱。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园林县城工作建议

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强化薄弱环节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成果。

1、按照“补短板、惠民生”要求，亲民绿化，在老城区建设一批1000平方米公园绿地，均衡公园绿地布局。加强中心广场等公园绿地管理，补齐道路行道树，精细化养护道路绿化管理。

2、加大大气治理、集中供热分户计量、绿色建筑工作力度，

3、尽快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操作程序，强化管理，规范运营。规范公厕、道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

4、建立县城共管共享长效机制，梳理架空线缆，整治背街小巷、城中村秩序和环境卫生。加强县城建设和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完善园林县城指标本底资料。

合阳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园林绿化方面

1、公园、广场绿地：县政府对面中心广场绿地内有黄土裸露，绿地管护不到位。九龙公园、天和公园停车场缺乏冠大荫浓的乔木，林荫不足；有大铺装、大树栽植等不节约型园林绿化现象，没有见到绿线公示牌。

2、县城道路绿化：苹康医院门前树池没绿化，鸿盛汽车修理厂门前缺2棵行道树，太姒路、凤凰路有枯树未及时清理更换。黄河路、商南路法桐病害严重，枯枝较多。法桐行道树除孽抹芽不及时。建设路西口花坛绿化不到位，商东路、学巷和大庄头村入村道路无行道树。

3、单位（居住区）绿化：合蓉王朝小区绿地率不达标，周边有黄土裸露，设施破损严重；南新花园小区绿地少，养护粗放。

4、古树名木保护：核查资料显示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不清楚，责任没有具体到单位或个人。

二、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市政设施：东新街、祥和路部分人行道铺装破损，无障碍设施不健全；南新花园小区门前道路、金水路大庄头村入口路面有坑槽，B02号公厕没有无障碍设施，九龙公园北口公厕无障碍设施不规范。

2、县城市容市貌：北大街等路段存在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金水路、解放路等道路架空线凌乱，蒋家巷、学巷、东街巷、北鑫加油站周边等部分城中村、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脏乱、架空线凌乱，建筑立面不整齐。

三、两场（厂）方面:

1、垃圾卫生填埋场：

（1）填埋不规范，没有分区分单元分层碾压作业，未建雨水导排设施；

（2）气体导排石笼填充物大部分采用砖块、编织物、塑料袋替代砾石，影响使用功能；

（3）餐厨垃圾倾倒于垃圾场内，形成积液；

（4）垃圾填埋场东侧边坡有2处垃圾，未及时覆盖。

2、污水处理厂：

（1）污水进水浓度COD浓度达到800毫升/升以上，应及时查明原因；

（2）再生水回用率很低，应提高利用率。

宜川县省级园林县城暗访复查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绿色、开放、创新、协调、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复查的通知》，2019年7月10日至11日，陕西省园林县城复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宜川县省级园林县城进行了暗访复检。专家组对照《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采取暗访形式，在集中统一暗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之后，分三组现场检查了县城周边山体绿化、县城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等，对县城出入口、G309、S201县城过境段和县城内主次干道、城中村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县城供水、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卫生间等县城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分路段检查，同时对河道内污水排放以及城乡结合部整治等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级园林县城巩固较好的方面

从本次专家组暗访检查的情况来看，宜川县在2017年元月省级园林县城命名以来，周边山体抚育造林，植被逐步恢复，县城大环境绿化有了新的范围扩大和增加。城区内北大街等几条道路绿化相对较好，能够基本维持创建园林县城时的建设标准和管护水平。县城城区正在进行雨污分流和管网建设大范围开挖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也正在建设之中。

二、本次复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专家组综合评议，认为宜川县省级园林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力度不大，基础比较差，创建措施不明显，巩固效果不佳，反弹比较严重。具体表现如下：

（一）绿地建设方面

1、公园绿地分布不均衡。城区公园绿地少，公园绿地主要分布在周边上坡体且功能不全。部分绿地严重失管，死树死苗大面积存在，绿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石坪沟广场、法制文化广场、水厂巷北绿地等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差，没有绿线公示牌和应急避险设施标识，绿地内黄土裸露，休息座椅、铺装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

2、道路绿化普及率不足。同仁医院路、泰锦大厦南路、环城东路、荣家园门前路、县建设局西侧道路无行道树。树木管护差，死苗较多，缺株断档现象普遍。渭清路选择樱花作为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当，形不成绿荫。中心街、北大街、东大街东段、南大街行道树增加实木箱池，没有价值和意义。

3、单位、居住区绿地率不达标。新、老居住区绿量不足，抽查的荣盛花园小区、水利小区绿地率不达标，管护不到位；单位庭院绿化普遍不足，抽查的人武部大院、水利局大院、农业银行、金瀑小区、怡园小区等没有绿化。

4、县城出入口等防护绿地不足。县城几个主要出入口没有绿化，环境较差。

5、古树名木管护不到位。城关街道办小学院内300年古树缺乏有效管护，骨干枯枝未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建设和交通秩序混乱不堪。县城主要道路全线开挖，造成交通大面积经常性拥堵。如渭清路、迎宾路、滨河路等都在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像一个大工地，围挡施工不规范。

2、扬尘治理管控不力。县城市政工地无降尘措施，扬尘严重，施工作业不规范，大部分未实施围挡，存在安全隐患。

3、存在施工破坏绿化设施情况。部分市政工程施工过程有破坏绿化现象。

4、污水排放管控不规范。县河内有污水直排现象，体育场南侧桥头河内污水管道有外泄情况。

（三）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基础设施不达标。道路破损较多，如迎宾路县委门前、北关街道路破碎，县政府门前道路、北大街路面坑槽裂缝较多。

2、市政设施配套不足。个别井盖下沉，沿街垃圾箱较少，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

3、丹凤路、南大街等盲道出入口设置不规范，东大街等路段无盲道或者盲道被严重占压。

（四）市容市貌方面

1、大部分道路沿线大垃圾箱、地埋式垃圾箱、垃圾桶明曝开敞摆放，污水横流，附近空气污浊。部分灯箱广告与垃圾箱合用，垃圾箱容量小，垃圾外溢清理不及时。

2、公共卫生间布局不均衡，南大街、丹凤路沿路未见公共卫生间。妇幼保健站南门外、北关广场及对面道路南侧公共卫生间卫生极差，且无障碍设施缺失。

3、东大街东段、省道201沿街等街道车辆乱停乱放严重。

4、南大街东侧、水利小区入口等处架空线凌乱，影响市容市貌。

5、北窑社区、党湾村等城中村整体环境差。

（五）两场（厂）建设管理方面

1、垃圾填埋场管理极其不规范。无人值守管理，现场粗放式填埋，垃圾随意堆放，场区排洪渠严重堵塞。无气体导排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餐厨垃圾直接堆放在进场口，恶臭严重。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

2、污水处理厂管理不规范。厂区内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建筑物料无序堆放，现场凌乱。自去年8月拆除在线监测系统至今未安装新的在线监测，中控室无数据可查。污泥处置设备运行不稳定，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在80%以上，达不到填埋要求，污泥处置不规范。

三、建议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宜川县省级园林县城进行限期整改。

宜川县整改问题清单

一、绿地建设方面

1、公园绿地分布不均衡。城区公园绿地少，公园绿地主要分布在周边上坡体且功能不全。部分绿地严重失管，死树死苗大面积存在，绿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石坪沟广场、法制文化广场、水厂巷北绿地等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差，没有绿线公示牌和应急避险设施标识，绿地内黄土裸露，休息座椅、铺装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

2、道路绿化普及率不足。同仁医院路、泰锦大厦南路、环城东路、荣家园门前路、县建设局西侧道路无行道树。树木管护差，死苗较多，缺株断档现象普遍。渭清路选择樱花作为行道树，树种选择不当，无法形成绿荫。中心街、北大街、东大街东段、南大街行道树增加实木箱池，无实际价值和意义。

3、单位、居住区绿地率不达标。新、老居住区绿量不足，抽查的荣盛花园小区、水利小区绿地率不达标，管护不到位；单位庭院绿化普遍不足，抽查的人武部大院、水利局大院、农业银行、金瀑小区、怡园小区等没有绿化。

4、县城出入口等防护绿地不足。县城几个主要出入口没有绿化，环境较差。

5、古树名木管护不到位。城关街道办小学院内300年古树缺乏有效管护，骨干枯枝未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

二、建设管控方面

1、县城建设和交通秩序混乱不堪。县城主要道路全线开挖，造成交通大面积经常性拥堵，如渭清路、迎宾路、滨河路等都在进行污水管网建设，且围挡施工不规范。

2、扬尘治理管控不力。县城市政工地无降尘措施，扬尘严重，施工作业不规范，大部分未实施围挡，存在安全隐患。

3、存在施工破坏绿化设施情况。部分市政工程施工过程有破坏绿化现象。

4、污水排放管控不规范。县河内有污水直排现象，体育场南侧桥头河内污水管道有外泄情况。

三、市政设施方面

1、县城道路基础设施不达标。道路破损较多，如迎宾路县委门前、北关街道路破碎，县政府门前道路、北大街路面坑槽裂缝较多。

2、市政设施配套不足。个别井盖下沉，沿街垃圾箱较少，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

3、丹凤路、南大街等盲道出入口设置不规范，东大街等路段无盲道或者盲道被严重占压。

四、市容市貌方面

1、大部分道路沿线大垃圾箱、地埋式垃圾箱、垃圾桶明曝开敞摆放，污水横流，附近空气污浊。部分灯箱广告与垃圾箱合用，垃圾箱容量小，垃圾外溢清理不及时。

2、公共卫生间布局不均衡，南大街、丹凤路沿路未见公共卫生间。妇幼保健站南门外、北关广场及对面道路南侧公共卫生间卫生极差，且无障碍设施缺失。

3、东大街东段、省道201沿街等街道车辆乱停乱放严重。

4、南大街东侧、水利小区入口等处架空线凌乱，影响市容市貌。

5、北窑社区、党湾村等城中村整体环境差。

五、两场（厂）方面

1、垃圾填埋场管理极其不规范。无人值守管理，现场粗放式填埋，垃圾随意堆放，场区排洪渠严重堵塞。无气体导排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餐厨垃圾直接堆放在进场口，恶臭严重。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

2、污水处理厂管理不规范。厂区内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建筑物料无序堆放，现场凌乱。自去年8月拆除在线监测系统至今未安装新的在线监测，中控室无数据可查。污泥处置设备运行不稳定，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在80%以上，达不到填埋要求，污泥处置不规范。